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3234

债券简称：中能转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能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 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需要债券持有人自行操作转股，不会自动转股。
- 2、2025年12月10日收市后，“中能转债”已停止交易。
- 3、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为“中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中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能转债”将按照100.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午收市后，距离“中能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12月16日）仅剩半个交易日。

- 4、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中能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中能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中能转债”赎回价格：100.0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80%，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5、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2 月 19 日。

8、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中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中能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能转债”，将按照 100.0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中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能转债”，债券代码“123234”)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15 元/股），已经触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中的“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中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能转债”基本情况

（一）“中能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12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中能转债”，债券代码“123234”。

（二）“中能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9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中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42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57,577,326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中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40 元/股向下修正为 5.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中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5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5 元/股），触发“中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能转债”。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能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8\% \times 5/365=0.0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1=100.0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能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中能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2 月 16 日为“中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能转债”。本次赎



回完成后，“中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2 月 19 日为“中能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2 月 23 日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届时“中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联系邮箱：chenyu@ceepower.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能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中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期初：2025 年 5 月 24 日、期末：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中能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陈添旭	299,040	0	299,040	0
CHEN MANHONG	39,030	0	39,030	0

六、其他关于转股的说明事项

1、“中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能转债”，将按照 100.0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中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能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